

#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 人權監察就警務程序中改善殘疾人等有特別需要人士保障之初步建議

2015 年 6 月 13 日

1. 就美林邨命案智障男子被錯捕一事，警方發表聲明，表示「期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繼續受到應有的保障，並會重新檢視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及調查工作的指引。」<sup>1</sup>
2. 香港人權監察對此表示歡迎，並指出檢討應公開進行，不應閉門造車，以便準確了解應受保護人士的需要和期望，吸納社會智慧和意見，讓公眾(尤其殘疾和未成年人)參與的權利得到保障，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履行警隊的價值諾言，承擔責任、向公眾問責、尊重市民權利、促進與市民有效的溝通和合作、以與時並進、維持警隊專業。
3. 人權監察同時指出，事實上，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外，警方對警務政策和程序的檢討，亦應擴展至涉及有其他障礙或殘疾的人士、兒童、老弱和少數族裔等亟需援助人士，以至其他成年人，需要時有關檢討可分階段進行。

### 易受傷害的弱勢群體

4.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保障每個人不受不合法或隨意的逮捕；第 14(2)條保障每人享有無罪假定的權利；而第 14(3)(7)條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 7 條則保障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懲罰。即警方必須以公平、合法的方式搜集證據及進行訊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將《公約》的該等規定本土化為香港法律，並在《基本法》生效時起將該等權利再度確認為本地的憲法權利。

---

<sup>1</sup> 警方回能傳媒有關警方處理田心一宗兇殺案的查詢 2015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3\\_police\\_message/le.php](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3_police_message/le.php)

5. 就因年齡或身心健康狀況（包括身體或精神上）而較易受傷害的弱勢群體，《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均特別訂明他們同樣享有上述權利，而且更分別要求當局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PWDs，台灣稱為「身心功能障礙者」）和兒童在行使其法律權利時獲得需要的協助。警方逮捕、拘留、錄取口供、認人和其他執法程序，尤應採取措施便利該等弱勢人士享用上述權利。《殘疾人權利公約》訂明，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本身就是一種殘疾歧視。
6. 事實上，在其他司法地區，有特別需要的或較易受傷害人士（包括證人和受疑人），尤其被羈留者，有很多類別，所需之協助視每個類別而不盡相同。就集中關注兒童及心智功能障礙者而言，其所需協助大致相約。

### 香港：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

7. 香港《警察通例》第 49 章定義出「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Detained Person with Special Needs)，並為不同類別的「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提供不同保障。
8. 《警察通例》的「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下列類別人士，然而有關的類別有時顯得過窄。以下為定義中的類別和其分類的局限和可能的改善：
  - 「16 歲以下的兒童」。可是，《兒童權利公約》已於 1994 年延伸適用至香港，它的「兒童」定義包括了所有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似乎警方只是依循保安局 1992 年發出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Rules and Directions for the Questioning of Suspects and the Taking of Statement）只為 16 歲以下兒童提供陪伴為主的特別保障。《警察通例》都明顯地未有因應《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而作應有的修訂調高到 18 歲以下（《查問指示》亦然）。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然而，字面上這個定義似乎並不包括輕度智障等較輕微的心智功能障礙者，忽視了眾多類別的心智功能障礙人士，令他們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和保障，有違《殘疾人權利公約》，亦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中警隊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某些類別的殘疾人士。本類別應擴充至保障所有心智功能障礙者，擴闊類別時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對殘疾的分類。《查問指示》亦要因應《殘疾人權利公約》2008 年在港生效而為殘疾人士作合理的改善。<sup>2</sup>
  - 「肢體功能障礙者」。未知警方是廣義還是狹義定義該等人士，故此應

---

<sup>2</sup> 保安局 1992 年發出《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之時，未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協助，已經嚴重落後於同樣是實行普通法的一些地區。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警隊 1977 年版的似指引（《規則及指示 31 號》），就明文指示警務人員要為明顯衰弱、認知能力薄弱、有特別殘疾的人士和似乎不大通曉英語的人，提供特別措施，以確保公平的訊問。

該訂明這類別要作廣義解釋。

- 「在實際溝通上有困難人士」。字面上，本分類可能包括因語言不通或身心障礙而有實際溝通困難的所有人士。這個分類，本可作為基礎，為不同母語的人提供傳譯，及為身心障礙者等提供簡易圖文版本的資訊、找來專家協助表達溝通，或得到家人或照顧者的訊息傳譯和解釋等協助，以及提供合適的情緒支援，試圖解決溝通的困難，以盡量實現資訊通達（資訊無障礙，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的權利，協助該受疑人知悉自身的處境和權利，並明白作答的後果以至問答的內容。可是，由於警察通例只列出「失聰」（可考慮改寫為「聾或有其他聽覺障礙」）和「失明」（可考慮改寫為「盲」）作為例子，令人懷疑這項分類未必包含其他身心障礙人士，更未必包括少數族裔和不懂兩文三語的其他人士。
- 「變性人士及易服癖人士」。本分類忽略了其他性小眾，例如男女同志。對變性人亦沒有清楚的定義，例如是否要完成某階段的變性手術等。因此，本分類應重寫，以較寬鬆的定義去保障所有需要特別協助的性小眾。
- 「值日官認為可能需要特別照顧的其他被羈留人士」。此類別以主觀判斷為基準，作為補遺使用有實在的存在價值，但它仍不應取代以客觀為基準的類別，而須要先列「客觀上有協助需要的其他人士」的獨立類別，讓補遺的主觀類別列作最後的分類項目，以免讓以主觀完全取代客觀。

3

9. 有特別需要的人士，非僅限於被羈留者，例如證人和被羈留人士帶在身邊照顧的有特別需要的幼兒。這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在不同的情況下亦可能需要特別的協助或合理遷就。
10. 根據《警察通例》，不同類別的「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受到不同保障。例如在羈留搜查時，「為確保充分照顧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利及福利，為年齡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屬強制規定。至於其他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是否要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則屬非強制性質」（見《警察通例》49 章 24 段）。

### 警方評核責任

11. 增設辨識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責任。雖然有特別需要人士受到一定的保障，但前提是其被認定為該等人士。現時香港警務人員無法定責任辨識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規例亦無要求執法部門何時須將一人視為有特別需要，更無訂明該等程序以及其必要性。

---

<sup>3</sup> 《警察通例》第 49 章。

12. 英國《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以下簡稱PACE)《實務守則丙》(Code C)第1.4段及附註(Note)E4的規定,當有懷疑或有人真誠地告知時,便要將被捕人士視為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相關協助及權利。
13. 澳洲亦有規定:警員有責任辨認出受疑人是否屬於有特別需要人士,並應作出相應行動。<sup>4</sup>香港也應以法律明文確立警務人員這方面的責任、並設立適當程序和獲取專業協助,以識別執法(尤其訊問)對象是否為有特別需要的人,令他們的狀況得到合理的遷就、其權利受到應有的保障。這些識別的責任、程序、專業協助和保障,應以法律方式訂明,可以在立法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1992年)的建議之時,一併處理。該報告書建議引入英國PACE的條文,以規範警權,尤其訂明警務程序上的規定和保障。

### 醫護人員評核和特定人員陪同會面的程序

14. 為保障有心智功能障礙的受疑人,應在進行訊問前,由熟悉心智功能障礙者的醫護人員為該人士作出評核,包括考慮其病歷,了解其是否有足夠能力理解訊問的性質、目的和警員提出的問題等,以期減少非自願或錯誤的認罪口供,及盡量確保該人士有能力作出適當決定,但非以確認證供真確性。評核亦應包括評估錄取口供的經歷會否對該人士造成嚴重影響;如會,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或減低其影響。澳洲的評核工作是由衛生部門轄下的心理健康服務負責,獨立於警方;指引訂明應受評核的對象,及評核項目。<sup>5</sup>現時警方在為易受傷害證人以錄影會面的方式錄取口供時,有機制向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協助,以便為該等人士進行評估或錄影會面。<sup>6</sup>在設計如澳洲的訊問前評核程序時,香港當局可研究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是否能勝任此職責,如可,可考慮安排由他們負責進行評核。此外,社署亦應為評核訂立和公布適當的、獨立於警方的專業指引,以便確保評核準確和周全。有關的指引,應公開予社會服務機構和人員、以及其他公眾查閱知悉。
15. 被評估為適合進行訊問的心智功能障礙者,在接受訊問時,除可得到至少一名了解受疑人狀況、能夠協助他溝通的、並且無任何利益衝突的人(例如無任何利益衝突的家人或照顧者)陪同外,還有權獲安排一名獨立於警方、熟悉心智功能障礙者特性的專業人士(例如專業社工,或熟悉他們特性及需要的律師,或同時由兩類專業人士協助)陪伴進行一切程序,以提供情緒和法

---

<sup>4</sup> Dr Lorana Bartels "Research in Practice Report No. 21 Police interviews with vulnerable adult suspect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ustralian Government, July 2011.

<sup>5</sup> Mental Health Branch, Metropolitan Health and Aged Care Services Division,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Managing persons required to attend police interview or court: Chief Psychiatrist's Guideline" Australia 2005.

<sup>6</sup>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相關案件的程序》(CB(2)1695/14-15(01)) 2015年6月,第6段。

律權益兩方面所需的支援，包括解釋其應有之權利<sup>7</sup>。為此，警方應對有關的規則和指示（以至日後修訂的有關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16. 政府（例如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應負責有關的服務、資助和開支，以免任何心智功能障礙者因經濟能力問題被剝奪權利。
17. 雖然評核程序需時，卻是必須，警方和相關部門應安排適當的資源，在最短時間（不超過 48 小時）完成有關程序，否則屆滿 48 小時便應釋放被捕的心智功能障礙者或給予保釋；假如有必要扣留超過 48 小時，警方必須依慣常程序，向裁判官作出有關申請，裁判官應充分考慮心智功能障礙者的狀況和權益，包括在一般情況下，應拒絕因政府部門不必要延誤而造成的申請。
18. 入境事務處在發生庾文翰事件後，已檢討與弱能人士溝通的程序，並「與社會福利署設立全日 24 小時聯絡機制，以便隨時就弱能人士的問題尋求專家協助」。<sup>8</sup>有關機制是否正做到 24 小時都可以迅速地召來合適專家提供適切的現場協助，而到場專家的角色和責任為何等，均值得立法會和警方研究和參考。

#### 陪同人士

19. 若經評核後認為有能力進行會面，必須由合適人士陪同，以提供評核認為所需的情緒和法律方面所需的適當支援，以便在面對刑事程序期間，尤其訊問期間，保障心智功能障礙受疑人的權益。訊問必須在這些提供不同方面協助的人在場陪同下進行，除非負責評估的醫護人員書面證明，列舉證據和理由說明受疑人有足夠的能力，可減免有關的保障。

#### 合適成人

20. 如上所述，當中應有了解心智功能障礙受疑人狀況並且能夠協助他溝通的人（例如照顧者和負責照顧的家人）及熟悉心智功能障礙者特質並能夠給予情緒支援的社工。<sup>9</sup>因此，在建議的安排下，陪伴人士往往會多於一人，並另加一名掌握訊問程序和法律權利以保護受疑人的律師。《警察通例》第 49 章要求陪伴的合適成人要同時履行多種角和責任，包括協助和支援該人；保障該人的福利；協助警方照顧該人的權利、福利及特別需要；協助與該人溝通；協助向該人解釋拘留原因及程序事宜，例如將會進行的羈留搜查；以及協助警方向該人解釋警方文件的內容。假如警方真誠地相信列出的都是有特

---

<sup>8</sup> 公務員事務局就庾文翰事件進行紀律聆訊事發表聲明，2001 年 7 月 27 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107/27/0727275.htm>

<sup>9</sup> 可參考：Mental Health Branch, Metropolitan Health and Aged Care Services Division,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Managing persons required to attend police interview or court: Chief Psychiatrist’s Guideline” Australia 2005.

別需要人士所需的，這些需要基本上沒法由一人滿足得了；若如《通例》所規定般，只容一名成人去做，根本就是蓄意忽略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部份需要。這種限制，必須去除。

21. 作為陪伴者的家人和社工，往往都不清楚自己陪伴時的角色、責任和權利，尤其何時可以在場？可否緊貼陪伴在側，還是只在鄰近？例如落口供時，充當陪伴者家人或社工是否可以拒絕留在問訊房門外而留下有特別需要人士在房中落口供？還是有權利和責任伴在有需要人士身旁？覺得警員訊問時問法具引導性，又或紀錄不準確，可否即時質疑警員的做法，甚至建議不簽字確證口供紀錄，以維護被羈留人士或證人的權益？在搜身時可否在場？可否應警務人員要求暫時離開？警方有責任向有特殊需要人士和他的每個陪伴者提供《警察通例》第 49 章列明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益以至陪伴者的各種責任的章節原文，以及專門的指引和介紹（需要時有簡易圖文版或不同語言的譯本提供），公正地解釋上列的疑惑，以維護陪伴者和有需要人士的權益。社會福利署和社會服務機構則有責任為有機會負責陪伴的社工提供全面的指引和相關的訓練，令他們能夠勝任有關的工作。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警務處「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時的程序」，「當接見任何懷疑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為他錄取口供時，不論他涉嫌犯罪與否，應盡量安排……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sup>10</sup>就此，人權監察認為，其保障範圍過窄，應延伸至應以至所有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至少至全部有心智功能障礙的受疑人。而原指引的行文過於寬鬆，可能令人誤會不一定要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就可以錄取口供；因此，可以明文訂明可以免除合適成人在場的要求的各種具體情況，並收緊行文為「除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例外況下，必須安排……所需的所有合適的成人在場」。
22. 據報，《規則及指示》指明合適的成人可以是：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他的人；一名對處理精神錯亂或弱智人士有經驗的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例如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可負責的成人。《警察通例》第 49 章已列出合適的成人的責任，但現實中單獨一名合適成人，難以提供所有知識技能和信任、承擔所有責任。人權監察建議的所有提供所需支援的人等都有不同的作用，而且往往缺一不可，因此警方必須修訂指引，確保本會建議的所有提供所需支援的人等都同時在場陪同，並在當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後，才可以進行訊問；在訊問中途，警方只可以在有支援人士違規時，要求該違規支援人士離場，而有關的訊問不應繼續進行。
23. 警務處「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時的程序」又規定：「一

---

<sup>10</sup>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相關案件的程序》(CB(2)1695/14-15(01)) 2015 年 6 月，第 4 段。

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倘認為押後與該名被疑為精神錯亂的人士的會面，可能會有即時危險，足以引致有人受傷或財物嚴重受損的話，可授權在沒有適當成人在場的情況下會見該名人士。但上面所述的即時危險一旦消除，便應停止進行任何此等會見。」人權監察認為，為保障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免受強迫自供或認罪等的憲制保障的權利，應該以法例明文訂明衡量是否授權在沒有適當成人在場的情況下會見該名人士，必須有理由相信這樣做法是與傷人和嚴重損害財物的嚴重性和可能性是相稱的。同時亦應明文訂明：該等口供只能作防止他人人身安全受到即時危險，或令財物嚴重受損等列明的目的，而不能用作檢控之用。<sup>11</sup>若要口供用作檢控之用，可在沒有知悉上述口供或問訊內容的警務人員，在確保所有保障都得到滿足的情況下，再度問訊受疑人而得到的自願口供。

24. 在進行修訂時，當局必須明確而合理和合乎比例地訂明所有例外情況和相應的處理，避免警員在處理案件時有（或有）另外的酌情權，而不嚴格遵守指引。例如英國列明避免毀滅證據、通知在逃同黨、使起回失物更困難，作為例外情況。<sup>12</sup>

## 律師

25. 香港現時並無為被捕人士提供即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這個情況實在不理想，亟待解決。而弱智人士、兒童，或任何有支援服務需要的人士，可能較一般人更未能保障自身權益，應優先得到適當的特別支援，以確保其權利受到保障。因此，在被警方扣留期間，他們應得到即時免費法律諮詢及律師代表服務。現時，香港的「法定代表律師」（Official Solicitor），<sup>13</sup>便會以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身分，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在法庭審理的訴訟中行事。當局應將「法定代表律師」的保障擴展至協助所有屬上述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並將其職責延伸至被捕程序，使該等受疑人及其家人能於得到法律意見後，才與警方進行會面，並由該等律師陪同錄取口供（除非受疑人或其家人要求更換別的律師）。另一項更徹底的改革，就是將「當值律師服務」延伸至被捕程序，為所有人提供各項「警署服務」。事實上，英國和美國皆為被捕人士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以保障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權利。

## 警誡

26. 在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未能理解警誡前，不可開始錄取口供。

---

<sup>11</sup> 參考了香港反恐法例強制恐怖主義活動知情人士是供資料時，就免受強迫自供或認罪等的憲制保障的權利而提供的保障。

<sup>12</sup> Code C

<sup>13</sup> 法定代表律師 (The Official Solicitor) 是一位公職人員，在訴訟中代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即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利益。該公職是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設立和委任的。

27. 警誡最重要的是確保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知道回答警員提問的後果；就社會心理障礙者來說，除非得到醫護人員評核，確認其有能力理解會面、問題及後果，否則必須假定其沒有獨立理解的能力，而必須由其照顧者等和上述建議中的「所需的合適的成人」向其作出解釋。
28. 為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警方應提供他們能理解的警誡，例如合適其需要的圖文版本，或其熟悉語言的翻譯，包括手語。警方有責任確保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充分理解警誡內容，才可開始進行訊問。

### 記錄

29. 若社會心理障礙者被評為適宜接受訊問，而當所有所需的合適的成人都在場提供所需的支援，及當事人已與律師會面，保密地獲取法律意見後，可在合適的警誡下錄取口供。當事人可以選擇保持緘默。但口供內容必須如實紀錄。

### 筆錄口供

30. 應參考PACE的規定，訂明每次會面必須有準確、逐字筆錄的紀錄；如果未能作逐字筆錄，仍必須充分並精確地紀錄會面內容。<sup>14</sup>警員不得扭曲或自行主觀演繹會面內容。

### 錄影裝置

31. 事實上，採用錄影會面更能確保雙方權益，應加以採用，除非受疑人、其照顧者等和上述建議中的「所需的合適的成人」均同意下，不予使用。
32. 英國PACE的《實務守則丙》訂明不可使用壓迫手段獲取口供，或以後果威脅受疑人。<sup>15</sup>香港警方應公開現時防止使用壓迫或誘導手法獲取口供的規定，以諮詢公眾。

### 拘留

33. 必須有理據／證據支持才可拘留，反之，在證據不足時便應立即釋放。《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人身自由的權利，不可被無理拘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審前的拘禁，必須是例外做法，而且時期必須盡可能地短。而無罪假定，亦要求警方以釋放受疑人為前設，若要繼續扣留便必須有足夠理據支持。由於任何香港法例，包括規例，均不可違反《公約》，《通例》就羈押人員和審查人員負責批核拘留及繼續拘留的責任，便理應包括採取行動或措施保障受疑人能及時獲得釋放或保釋而不受

---

<sup>14</sup> PACE Code C 11.7

<sup>15</sup> PACE Code C 11.5



任意或不相稱的拘留。在美林邨案中，智障事主家人很早便告知警方，事主在案發時不可能在場；警方亦於翌日取得相關不在場證據，但仍然扣留事主至長達 52 小時才予以保釋，數天後才准予無條件釋放，超過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一般足夠及香港現時跟從的 48 小時限制。<sup>16</sup>警署的羈押人員和審查人員均沒有及時阻止有關的「任意拘留」發生。事實上，時刻考慮是否仍有足夠證據支持繼續扣留受疑人，是每名負責該案探員的基本責任和能力要求；若有警員蓄意忽略這個要求，應受到內部紀律懲處，並對受害人承擔有關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34. 而長時間拘留，對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很可能會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簡稱不人道待遇），違反《公約》第 7 條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5 條的規定。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法院判處而由警務人員施行的「處罰」，都屬濫用私刑，應予明文禁止。甚麼構成不人道待遇，視乎每一名個人的個人特質；對於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等特別弱勢及需要特別照顧的人而言，一般的拘留手法已有可能會造成強烈的精神痛苦，構成不人道待遇，例如自閉症人士對轉變可能感到特別害怕，因此於陌生環境被拘留 52 小時並經歷被盤問等程序，對其身心可能造成極大損害。<sup>17</sup>通過上面提及在錄取口供前應進行的評核，及向其家人或照顧者查詢，便可知道若該人士要接受拘留，應有何相應措施避免無意地對其施以不人道待遇。
35. 就確保拘留時間合理，除靠警員的能力及自律外，應取縮視拘留 48 小時為基本的慣常做法。英國一般容許扣留最多 24 小時，並可延長至 36 小時。澳洲甚至只容許扣留 4 小時，並可延長多 8 小時。PACE Code C 15.2A 訂明，當拘留少年或精神上易受傷害者時，若要拘留多於 24 小時，須考慮個案需要，及
  - (a) 該名人士的易受傷害的特點（special vulnerability）；
  - (b) 在警方決定延長拘留前，有法定的責任給予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機會，就有關的拘留，提出意見（the legal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representations to be made prior to a decision about extending detention）；
  - (c) 有需要徵詢及考慮任何相關的合適成人的意見（the need to consult and consider the views of any appropriate adult）；及
  - (d) 其他替代警察拘留的選擇（any alternatives to police custody）。
36. 此外，英國PACE列明，調查人員有責任告知批准拘留受疑人的羈留人員任

---

<sup>16</sup>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sup>17</sup>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就自閉症弱兒被錯誤拘捕立場書

何看似會削弱繼續拘留該受疑人必要性的文件和資料，<sup>18</sup>包括新獲取有利釋放受疑人的證據。PACE第40條訂明，負責覆檢拘留決定的警員，有責任不時判斷拘留決定是否仍然有必要，<sup>19</sup>此責任覆蓋整個拘留期間。人權監察建議，在處理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時，負責的警務人員如蓄意隱瞞不利延續拘留的資料，應列作刑事罪行或嚴重違紀行為。

37. PACE 《實務守則丙》第15.3段要求被扣留的受疑人及其律師代表、合適成人可在羈留人員作出拘留及延長拘留的決定前提出異議，這個權利包括有權被告知有利釋放受疑人的證據。
38. 拘留環境及特定需要在搜證或拘捕後得知被捕人士可能有特別需要時，盡早作出相應安排，例如通知專業人士、醫護部門、準備適當的會面及拘留環境等，不可拖延。負責相關案件的案件主管固然有責任在拘捕行動期間或之後第一時間評估被捕人士的需要，並作出相應的通報。而根據《警察通例》，審查人員「負責審查所有在警署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拘留或繼續拘留事宜；如案件主管與羈押人員在拘留或繼續拘留任何被羈留人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則作出調解」，另羈押人員（即值日官）「負責照管被拘捕和拘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的人士在接收、安全、保安及福利方面的事宜」<sup>20</sup>。《警察通例》訂明《通例》「屬強制規定。不遵從者可能須被紀律處分。」<sup>21</sup>。
39. 為增強保障，人權監察建議當局研究加強負責的羈押人員（Custody Officer）和審查人員（Reviewing Officer）持續檢視和按時向案件主管匯報和示警的制度和責任，例如就有特別需要人士的羈留情況，即時和較頻密和較詳細地向案件主管的上級匯報，而該案件主管的上級亦有責任監察下屬，以優先縮短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拘留時間，和特別保障他們的待遇和權益。
40. 此外，為加強透明度及保障，當局應設立平民觀察員制度(Lay Observer Scheme)，委任並授權關注民權利的市民，隨時進入警署進行監察，就可能違規情況和改善警務措施和決定（包括羈留問題）提出意見。這些改革，亦應盡量於日後立法確認和規範。當局亦應考慮為嚴重違反的情況訂立刑事責任，及主動向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屬作民事賠償。
41. 為確保事後可作調查，甚或追究，香港警方應引入PACE中，對每一名羈留人士均記錄及保留一份羈留記錄，而非一份未必記錄每名羈留人士情況的羈留記錄。

---

<sup>18</sup> Code C Notes for Guidance 3ZA

<sup>19</sup> See also Code C 15.1

<sup>20</sup> 《警察通例》第49章。

<sup>21</sup> 《警察通例》第1章 1-02。

42. 就服藥安排，歐洲人權法庭案例 *M.S. v. the United Kingdom* 指出，警方有責任保障拘留人士的基本尊嚴不受損害，包括有責任讓其得到適當治療，使其盡快康復；反之，該案例指出，拘留一名精神病患者而不提供治療，違反《公約》第 8 條禁止施行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的規定。此外，《公約》保障生存權，而歐洲人權法庭判例 *Renolde v. France* 指出，當局有積極責任保障受拘留人士的生存權，而有關責任的具體實踐要求則視乎個別情況而訂。而對於精神病患者，當局必須考慮他們有特別協助的需要；在此案中，法國政府因沒有確保一名有自殺傾向的拘留人士定時服藥，而其自殺身亡，最終被裁定違反該名人士的生存權。警察無論在搜身時搜出藥物、由受疑人或其家人告知，或任何渠道下得知受疑人需要服藥，便應作出安排。現時《警察通例》只涵蓋被捕時帶有處方藥物或其他藥物的被拘留人士，應被送到政府診所或醫院，由政府醫生判斷服藥需要；但若受疑人並無隨身攜帶藥物，或其照顧者帶來藥物，要求警方安排其服用，警方是否亦有充足指引處理，而不會不合理地妨礙服藥？在美林邨事件中，警方不確定患有自閉及智障事主是否需要服藥或接受醫療服務，即使在其家人要求下仍然拒絕讓事主服藥，便顯示出指引的不足，以及警員不遵守指引的情況。此醫療決定應第一時間交由有適當醫療設施的醫生處理。負責上述的訊問前評核的醫務人員，亦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提供意見。一旦被捕人士因延遲服藥或接受治療而造成傷害，後果可能不堪設想。
43. 美林邨錯誤被捕的智障人士事後似乎情緒明顯受到傷害。澳洲有做法是除了在警察會面前由供前由熟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護人員為該人士作出評核外，在會面後亦需由精神健康服務部門作解說或進行一個支援性會談（supportive interview），以小心檢視事主的心理狀況，及在警察會面後受到什麼影響，特別是牽涉其及他人安全的方面。當局可參考這個做法，以便了解警察會面對有特別需要的受疑人構成的影響，並提供跟進；刑事調查不應被用作懲罰受疑人，因此當局有責任確保調查對象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 其他

44. 加強培訓。英國警察學院要求所有警員接受訓練並有能力察悉需要特別支援的對象。澳洲研究指出這點極為重要——警員除了察悉誰有需要，還須有能力判斷針對該需要的應對方法；而了解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權利，能讓警員更適當地應對這些受疑人或服務對象。雖然根據保安局文件，「前線人員必須接受培訓，確保在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時具備所需要的察悉能力和敏感度」<sup>22</sup>，但似乎香港警隊在察悉

---

<sup>22</sup>保安局香港警務處《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相關案件的程序》(CB(2)1695/14-15(01)) 2015年6月，第2段。

能力、敏感度，以及人權意識均未足夠，當局有必要檢視現行培訓方式、內容和升級考慮因素，以確保警隊有能力保障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益。

45. 一些受病情影響人士雖然表面上有能力與警員溝通，仍可能因病情而說出不可靠的證供，或有更大機會自證其罪，故警員在察悉其為有特別需要人士後，仍然必須跟從上述建議，確保其獲得適當的評估、陪伴及支援或服務，以保障其權益。大角咀弑親案中，次被告謝臻麒「認罪口供」的取錄過程，或可作為警別——根據報章報導，次被告謝臻麒被捕後，在還押的 41 小時內，先後被安排八度錄取口供，最後作出殺人招認，成為控方重要理據。高院暫委法官司徒冕直斥警方在無實際需要的情況下，仍堅持替低智商兼情緒緊張的謝在深宵錄口供，此舉令人震驚；更認為謝早作出辯解，根本不應被控謀殺。以不人道、施壓手段來取得口供和認罪，不但可能因錯誤控告疑犯而浪費警方及法庭的寶貴資源，及阻延將真正犯人繩之於法，更嚴重損害當事人的權利。警方有必要就該案作出跟進和提出程序和制度改善。
46. 肅清警隊內部任何歧視及漠視人權的風氣。2015 年審議財政預算案時，保安局局長指警隊已有就人權及公民權利、反歧視法例等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但近期警隊表現令人有理由相信仍有警務人員（包括指揮人員等）人權意識仍然不足，必須有更強的培訓和督導。
47. 執行現有規定並處分違反規定的警員。美林邨事件的負責警員，可能違反多項現行的警隊指引，包括《警察通例》對讓拘留人士服藥的規定、由扣押人員批准拘留並檢視被捕人士的需要等，及為懷疑為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錄取口供應確保執行的規定等。所有涉事及懷疑違規的警員應盡快受到紀律聆訊，若發現違規，必須為其失責負責及受到相稱的處分，並就妨礙司法公正等接受刑事調查和檢控。事實上，規例、指引等，對保障被捕人士權利極為重要，例如 2012 年一名智障人士險被拘捕警員作假口供謊稱其承認為非法入境者而押送中國大陸的事件，正正顯示由扣押人員批准拘留並檢視被捕人士的需要規定，對於為基本權利把關十分重要。
48. 完整公開警務人員就接觸任何懷疑為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為其錄取口供時須遵守的內部指引，好讓公眾，尤其病人及其照顧者了解，並確保其與時並進。
49. 最後，政府（尤其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社會福利署、醫管局、衛生署和醫管局）須確保能夠培訓和提供相關的服務和專業人員，以有效地維護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益。